

宝鸡市司法局文件

宝司办发〔2021〕116号

宝鸡市司法局 关于2021年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评估暨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计划安排的通知

各县、区司法局，各市级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

根据《宝鸡市司法局关于开展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评估工作的通知》（宝司发〔2021〕55号）和《宝鸡市司法局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的通知》（宝司发〔2021〕56号）要求，现就2021年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市级评估阶段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评估评查方法及时间安排

评估评查工作特邀请市政府法律顾问作为第三方进行。具体

时间安排及方法如下：

（一）对市级行政执法单位评估（9月22日至9月29日）。

在各行政执法单位自查自评的基础上，按计划（见附件1）确定的时间和分组，采取集中评估与实地评估相结合的方法，对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评估内容及评分表》（宝司发〔2021〕55号附件）内容和要求进行全面评估，然后折算总分，依次排出名次通报。

（二）对县区进行评估（10月11日到10月19日）。

根据各县区的评估通报排名情况，选取3个行政执法单位（或2个行政执法单位，1个乡镇街，2020年抽查评估过的单位除外），按计划（见附件2）确定的时间和分组，采取实地评估的方法，对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评估内容及评分表》内容进行全面评估，分别折算分值，以平均分作为被评估县（区）的评估分值，依次排出名次通报。

（三）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与“三项制度”评估同步开展，各县区和市级各行政执法单位提供案卷评查的计划安排、自查报告和评查通报，依据执法权限，按执法类别（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分别提供不少于5宗案卷（县区至少提供6个执法单位的行政执法案卷，并将相关资料放置在“三项制度”评估的第一个单位）。各县区和市级各行政执法单位推荐1—2宗“优秀行政执法案卷”和1宗“典型差案卷”参加全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比，并填写行政执法案卷推荐表（见附件3）。

二、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这次“三项制度”评估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既是完成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促进全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重要举措，评估评查结果将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考核。

（二）认真全面准备。各行政执法单位要按照规定的内容和要求逐一对照、有序归类相关佐证资料（含纸质文件、照片、案卷和音像记录等，非正式文件不认定为佐证），客观真实的反映本单位推行“三项制度”的实际情况，避免评估中的忙、乱、错现象，确保评估的效果。

（三）严格遵守时间。各单位要统筹协调，合理安排时间，确保评估工作的顺利完成。计划确定的时间，无特殊原因原则上不作调整。请参加集中评估的单位在确定的时限内（上午 9：00 时前，下午 14：00 时前）将相关资料送市司法局七楼会议室。

第一组联络员：柏肖华 3262376 18291706160

第二组联络员：王让利 3262377 13909171015

- 附件：1. 市级行政执法机关评估评查计划表
2. 县（区）评估评查计划表
3. 行政执法案卷推荐表

宝鸡市司法局

2021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1

市级行政执法单位评估评查计划表

时 间		组织方式	评 估 单 位	分组	备注
9 月 22 日	上午	集中 评估 (29)	市民政局、市工信局、市水利局、市人社局、市地震局		
	下午		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医保局		
9 月 23 日	上午		市林业局、市审计局、市文物局、市商务局		
	下午		宝鸡海关、市人防办、市统计局、市民宗局、市体育局、		
9 月 24 日	上午		市人行、市银保监分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下午		市档案局、市网信办、市国家保密局、市委编办、市委宣传部、		
9 月 26 日	上午	实地 评估 (16)	市文化和旅游局	第一组	
			市生态环境局	第二组	
	下午		市农业农村局	第一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组	
9 月 27 日	上午		市交通运输局	第一组	
			市应急管理局	第二组	
	下午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第一组	
			市行政审批局	第二组	
9 月 28 日	上午		市税务局	第一组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第二组	
	下午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第一组	
			市烟草专卖局	第二组	
9 月 29 日	上午		市公安局	第一组	
			市教育局	第二组	
	下午		市气象局	第一组	
			市邮政管理局	第二组	

附件 2

县（区）评估评查计划表

序号	时 间	组织方式	评估单位	分 组
1	10 月 11 日	实地评估 (13)	凤翔区	第一组
			岐山县	第二组
2	10 月 12 日		千阳县	第一组
			扶风县	第二组
3	10 月 13 日		陇 县	第一组
			麟游县	第二组
4	10 月 14 日		太白县	第一组
			眉 县	第二组
5	10 月 15 日		金台区	第一组
			渭滨区	第二组
6	10 月 18 日		高新区	第一组
			陈仓区	第二组
7	10 月 19 日		凤 县	第一组

附件 3

行政执法案卷推荐表

填表单位：（盖章）

序号	类别	案 由	承办单位	承办人	备注
					优秀执法案卷
					典型差案卷

填表说明：1. “填表单位”为各县区司法局和市级各行政执法单位。2. “类别”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类等”。3. “案由”为该案卷的全称。4. “承办单位”为案件的承办单位。5. “承办人”，一般第一位的为主办，第二位的为协办。6. “备注”栏中注明是“优秀执法案卷”或“典型差案卷”。